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09 年 6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的通知》。200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董事會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 14 名，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通過調整 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

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於 6 月 5 日實施完畢。按照深圳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深港兩地結算公司相關規則，新增股本數小數位全部舍去（不採用四捨五入方法），導致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的實際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總金額和轉股總數量比原預計數量少一元人民幣，即少一股。二〇〇八年度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後，公司實際股本數為 1,746,329,402 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46,329,402 元。

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實施結果，於二〇〇八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2009 年 5 月版）》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的相關內容須做相應調整，具體如下：

1、第二十四條

原條款：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746,329,403**股，包括**291,474,893**股的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調整為：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746,329,402**股，包括**291,474,892**股的H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以及**1,454,854,510**股的內資股，占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

2、第二十七條

原條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46,329,403**元。

調整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746,329,402** 元。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

稱“中興印尼”）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 1、同意公司為印尼中興提供金額不超過 4,000 萬美元的履約擔保，擔保期限自《技術支援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 2、同意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保函，就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印尼移動運營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公司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 500 萬美元的擔保。擔保期限自相關銀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該保函出具後的 3 年 6 個月或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全部完成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 3、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 4、同意將上述擔保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有關詳情參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公司獨立董事朱武祥先生、陳少華先生、喬文駿先生、糜正琨先生及李勁先生對上述擔保事項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中興印尼提供的上述擔保事項，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逐項審議通過《公司二〇〇九年下半年補充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2009 年下半年公司擬向以下銀行補充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具體情況如下表），該批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各授信銀行的批准。

授信銀行	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綜合授信額度主要內容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含 1 億美元的無追索保理業務）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	10 億元人民幣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法國興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4,000 萬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 億美元	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
合計	140 億元人民幣	
	1.8 億美元	

注：綜合授信額度是銀行根據對公司的評估情況而給予公司在其操作業務的最高限額。公司在該額度項下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求，並履行公司內部和銀行要求的相應審批程式後具體操作各項業務品種。同時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批復金額為準。

此決議自 2009 年 6 月 6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前，或（2）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較早之日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